

和邻居冲突挨了一脚，住院治疗花费近2万元

# 小伙“过度治疗”被判自己买单



一墙之隔的邻居，因争抢生意发生口角，相互辱骂中一人踢了另一人腹部一脚。后来，伤者就医检查并住院治疗数日，加上护理费、误工费等共计2万多元。这笔钱谁来买单？近日，江苏邳州市人民法院审结该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对于原告“过度治疗”的费用，判决不予支持。

通讯员 冯卫宁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小伟(化名)和小美(化名)是一墙之隔的邻居，都在自家门店做小吃生意，因年轻气盛，经常有些小摩擦。一天，因争抢生意双方又发生口角，相互辱骂中小美踢了小伟腹部一脚。随后，小伟就医检查并住院治疗数日，花费近2万元。

公安机关对小美作出行政拘留两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决定。后来，小伟将小美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22800元。

诉讼中，被告小美辩称，发生纠纷双方都有责任，自己仅踢了原告一脚，原告伤情显著轻微，仅为表皮挫伤，且小伟今年30岁，正值青壮年，就医后竟然先后进行头部核磁共振、“急性心肌梗”等

检查，并开具中老年人才会用到的药品，其检查与治疗方法明显与诊疗意见的病症程度不符，其过度治疗费用不应支持。

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原、被告因琐事发生纠纷而相互辱骂，被告小美踢了原告小伟腹部一脚，致其受伤，双方均存在过错。综合原、被告的过错程度，酌定小伟、小美对本次纠纷分别承担20%、80%责任。

原告小伟伤情显著轻微，法院认为其住院治疗的相关检查存在过度、无关联性的情况，法院不予支持，只能自己承担。

定支持医疗费中的5000元。最终结合误工期限，参照江苏省2022年度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原告小伟各项损失合计7785元。被告小美应赔偿其中的80%，故判决小美赔偿各项损失合计6228元(取整数)。

法官称，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部分被侵权人基于索赔心理和惩罚心理，采取过度治疗方式，故意延长住院时限、超范围医疗检查、甚至治疗与侵权行为无关的疾病，以获取侵权人赔偿更多费用。这种不诚信的行为不仅浪费了医疗资源，更违反了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不可取的。

其造成的不合理费用法院不予支持，只能自己承担。

# 凭借一张字迹潦草的对账单 拖欠5年的工程款讨到了

快报讯(通讯员 郑煦 记者 徐晓安)“拖欠了5年的工程款，终于拿回来了，要不是您，我们几十个民工兄弟都要吃大亏！”某利公司负责人顺利拿到执行款后，高兴地跟承办法官说。原来，该公司施工前常常不签订书面合同，施工中也不注重证据的保存，导致公司在诉讼纠纷中难以认定证据材料。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在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的帮助下，该公司被拖欠了5年的工程款，终于拿了回来。

承办法官介绍，此案中，某利公司作为原告，提交的证据几乎全是在本子上手写的记录。这样的证据材料仿佛经过了“加密”处理，理解难度大不说，最重要的是，根本没有经过发包方确认，如何能够用于证明原告的主张呢？于是，2022年4月，法院组织了一次线上庭审。

“我们公司就是一个农民工的小组合，没上过什么学，记录比较粗糙。”某利公司负责人不好意思地挠头。

原来，某利公司是一家在昆山成立的小微企业，主要业务就是在建筑工地上承包挖管道、挖井等工作，主要成本投入是人力，挣的也是辛苦钱，由于负责人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施工前常常不签订书面合同，施工中也不注重证据的保存，通常做法就是拿本子粗略记录一下工程量。

“法官，那我们只有手写的对账单，能行吗？”在得知凭借潦草的手写纸很难胜诉后，负责人说话都有些语无伦次：“他们就是看我们没啥证据，才一直拖欠着不给我们付钱的，我们多少次地恳求他们付款，但每一次都是空手而归。”万般无奈之下，某利公司才选择了起诉。

第二次的线下庭审中，针对某利公司的诉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73426元、挖掘机费用60946元、税费7000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被告某山水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当庭提出答辩意见称：

“我方已支付11万元，其中包含了工程款、挖掘机费用等，且原告提交的手写验收单是其单方制作，我方从未进行过核验，如果没有其他证据，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面对完全对立、无法调和的矛盾双方，法官只能组织某利公司一页一页地核对证据，让负责人讲清楚每一个数字背后的含义，在图纸上画圈、编号，终于把所有证据材料全部“解密”。最为关键的两份证据被精准锁定，一份是经过被告公司项目经理孙某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款项计算手账，一份是由被告公司工程师梅某在微信聊天中确认的挖掘机费用。

最终，法院判决某山水园林建设工程公司向某利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及挖掘机费用，共计10342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由于双方未就税费进行事先约定，该诉请未获支持。目前，相关款项已全部执行到位。

# 用整蛊验孕棒假装怀孕 女子骗了男友20多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杨昇昇 记者 王菲)日前，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备婚为名实施的诈骗案件，吴某(女)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2021年9月，王某在姐姐的美甲店里与吴某相识并添加好友，不久之后两人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

在吴某眼里，王某为人老实，又有责任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理想男友”。当吴某陷入经济困难时，她首先想到的便是寻求男

友的“帮助”。于是吴某以爱为名，利用网购的整蛊验孕棒编造怀孕的虚假事实，让王某支付怀孕生产的费用。蒙在鼓里的王某喜不自胜，当即向吴某支付了15万元。

后来，王某及其家人开始与吴某商量结婚事宜。吴某谎称自己有一套新房刚好可以作为婚房，王某只需要支付部分装修费用即可。吴某再利用自己的聊天软件小号伪装成装修师傅，编造自己与装修师傅的聊天记录，向王某索要装修费共计6万元。

纸包不住火，直到王某发现

吴某没有怀孕迹象，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调查核实，吴某已将全部钱款用于个人购物和家庭成员消费。最终，吴某也受到了应有惩罚。

检察官提醒：广大青年男女在婚恋过程中一定要保持理性，尤其对刚接触、不了解的结婚对象，要辨别其真实身份、人际关系，涉及经济往来，特别是大额钱款时，更要谨慎，切莫因为“甜言蜜语”给骗婚者以可乘之机。一旦发现被骗，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避免“情财两空”。

## 开车超速还打电话，路口撞上三轮车 一对八旬夫妇不幸被撞身亡



快报讯(通讯员 交轩 记者 顾潇)10月16日，扬州高邮警方通报一起交通事故，一男子在超速驾驶车辆途中接电话，结果在经过路口时，与一电动三轮车相撞，致三轮车上一对八旬夫妇被撞身亡。

9月19日7时47分，扬州高邮50岁的男子王某驾驶小轿车行驶到送桥大道顾庄段交叉路口处时，与84岁的郝某驾驶的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导致郝某以及老伴胡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据王某介绍，当天7点左右，他驾驶小轿车准备到天山工业园区，行驶到交叉路口前时，看了一下路口没有人就继续往前行驶。恰好此时，王某接了个电话，当到达路口时，突然一辆电动三轮车开

了过来，由于王某超速驾驶，刹车已经来不及了，与电动三轮车发生相撞。

警方经过调查，发现当时该路段限速60公里每小时，而王某驾驶小轿车实际时速已达到82公里每小时，并且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没有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而郝某驾驶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没有确保安全，是导致事故的次要原因。最终，警方认定王某在该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郝某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 喝了“减肥咖啡”，心跳加速直冒冷汗 原来含有非法添加剂西布曲明

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进行宣判，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王某、程某某等四人十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均适用缓刑，并处一万六千元至十万元不等罚金，同时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支付销售价款三倍赔偿金。

20岁小伙小李一直因为自己身材胖感到自卑。某日刷短视频看到销售减肥咖啡的短视频，声称可一个月有效帮助减重10至25斤，小李当即加了卖家程某某微信，并购买了五盒减肥咖啡。收到咖啡的小李发现包装袋上除了印有“YSO Majic”字样外，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标识都缺失。但一身求瘦的小李顾不上这些，次日清晨便按照卖家教的方法温水冲泡，空腹饮了半包，可不曾料想十五分钟后便开始出现口干、冒冷汗、心跳加速等症状。小李慌了神，在网上查询到相关新闻报道后才知这款减肥咖啡

里添加了违禁成分。小李立即联系程某某，并将查询的报道发给程某某要求退货赔偿损失，可程某某全然不予理会。一怒之下，小李举报到南通市通州区市监局，市监局随即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小李提供的减肥咖啡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YSO Majic”减肥咖啡中竟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西布曲明虽有一定减肥功效，但可能引起高血压、心率加快等副作用，严重时可致人死亡，国家已明令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通州区市监局高度重视，及时

将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11月，根据小李提供的购买记录和卖家身份等信息，警方顺藤摸瓜，迅速在南通市通州区、湖州市吴兴区先后将犯罪嫌疑人程某某、王某等四人抓获。到案后，四人如实交代了售卖减肥咖啡的过程和情况。

2022年8月，程某某从小姑子解某某处得知了“减肥咖啡”的商机，二人便开始在朋友圈、水果店内售卖“YSO Majic”减肥咖啡。“起初我从老乡王某那买了两盒咖啡，虽然喝后会有口干、反胃、心悸等反应，但瘦身效果的确不错，后来就陆续从王某处进货，一部分给我嫂子卖，剩余部分我以280元/盒的价格出售。”到案后解某某坦白。

平日里，解、程二人的上家王某在浙江湖州通过短视频平台和朋友圈等销售减肥咖啡，接单后再安排其父亲在老家负责包装发货，直至案发。数月间，王某销售金额高达8万余元。

由于上下家涉案金额存在交叉，针对检察机关提起的支付销售价款三倍赔偿金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承办法官按照各被告人犯罪作用、涉案时间、销售金额等因素，合理划分赔偿金额。

“四人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本案既以高额罚金、支付赔偿金等方式从经济上严厉追责，大大提高了违法犯罪成本，剥夺再犯可能性，也对其他食品经营者起到威慑、警示的作用。”承办法官刘华说道。

通讯员 朱慧青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